

证券代码:002484

证券简称: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:2024-028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微信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:以截止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49,953,221股为分红最低股数,以850,649,9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(其中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),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6元(含税),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按照“维持每股分配不变”的原则,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该方案已于2024年6月17

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宜，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$$P=P_0-V=5.11 \text{ 元/股}-0.26 \text{ 元/股}=4.85 \text{ 元/股}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综上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（期权简称：江海JLC1，期权代码：037798）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，由原来的5.11元/股调整为4.85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（关联董事陈卫东、丁继华、陈瑜回避表决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